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90,644,000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已成功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90,6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5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i)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物業投資」分部；及(ii)約17,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 (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現有公眾股東	2,906,073,250	100	2,906,073,250	88.15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390,600,000	11.85
合計	2,906,073,250	100	3,296,673,250	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勞永生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